

外國留學生在臺能否打工？

外國留學生在臺打工能否打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外國留學生須事前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取得許可後才能在臺工作。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勞動部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 1 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未依前項規定者，勞動部得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日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查獲某幼教單位聘僱未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留學生從事教學工作，該名外國留學生除被裁以罰鍰，畢業後亦將被限令出境，無法繼續留在我國從事工作，損失可謂不輕。該幼教單位負責人亦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將被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若 5 年內再違反者，將移送法院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提醒本市雇主，聘僱外國留學生時一定要查驗並照相留存其學生證正本（確認該學期有註冊）、居留證正本（確認在我國可有效居留），最重要的則是勞動部核發的工作許可證正本（且須注意許可效期，確認其可以合法工作）。雇主對於所聘僱外國留學生提供之工作許可證如有疑義，可撥打勞動部電話客服中心 02-89956000 洽詢確認。如對於聘僱外國留學生相關規定有疑問，亦可逕洽勞工局（永華市政中心林先生，電話 06-2936983 或民治市政中心蔡小姐，電話 06-6377251），勞工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發稿人：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林昱廷

聯絡電話：06-2936983